

附件

2026 年度“四川海聚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四川海聚计划’项目申报书（2026 版）”)

一、总体绩效目标

紧扣工业兴省制造强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原始创新、技术攻关和高校学科建设的引才需要，支持我省相关用人单位长聘外国高端人才 10 人以上，柔性引进外国高端人才 75 人以上。

二、资金支持方式和申请经费

项目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一) 基地项目。支持引才引智基地以长短结合方式引进外国高端人才来川工作交流（实施周期内引进人才来川工作时间 30 天及以上；2 名及以上人才累计计算），申请经费额度为 20 万元。

(二) 柔性项目。支持用人单位柔性引进外国高端人才来川交流指导（实施周期内引进人才来川工作时间 30 天及以上；2 名及以上人才累计计算），申请经费额度为 20 万元。

(三) 长聘项目。支持用人单位长期（实施周期内引进每名人才来川连续工作 90 天以上）或全职聘请外国高端人才来川工作，申请经费额度为 50 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支持方向和重点

（一）支持方向。

医药健康、轨道交通、节能环保、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先进核能、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新材料、新能源与智能汽车、新一代网络技术、前沿半导体、智能装备、绿色化工、优质白酒、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业种业、文体旅游、金融服务、医疗康养服务。

（二）支持重点。

1. 引进医药健康、集成电路、先进核能、人工智能、前沿半导体、文体旅游等领域外国高端人才的项目。
2. 全职引进外国高端人才的项目。

五、相关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中方正式人员，具有领导并组织开展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工作的能力，对项目组织申报、推动实施、经费使用和成果绩效负直接责任，不受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重复申报限制。承担有高端人才引进项目尚未完成验收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负责人不得申报。

（二）引进人才应为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参照执行），需符合《四川海外智力集聚计划实施办法》（川科专〔2024〕4号）规定。原则上需扫描上传引进人才的护照个人信息页。

（三）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四川高端引智经费管理办法》（川科资〔2021〕55号）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经费相关规定申

请经费，经费预算应按实际需求填报且满足额度要求。申请工薪的，需上传用人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的合法有效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意向书，其中应包括约定工薪、起止日期等必有要素。项目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自筹资金。

（四）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前，应仔细阅读有关填写说明，相关内容填写务必完整、准确、真实。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项目申报应围绕作品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确定项目名称，统一格式为“XXX 引智项目”。同一单位围绕同一作品内容聘请多位人才的，应按 1 个项目申报。对同一单位申报的不同项目，将开展项目引进人才查重，重复项目将不予受理。

（五）《四川海外智力集聚计划实施办法》中引才引智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依托单位申报基地项目，申报书中应准确填写备案或获批基地名称和类型（国家基地需扫描上传佐证材料），非引才引智基地不得申报基地项目。“骥驥”项目不单独申报，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省级科技计划相关类别项目。

（六）项目申报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同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共赢。

（所有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上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印发